

项目编号: TZYS-202229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等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 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人(乙方):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ZYS-202229

甲方（买方）：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台州市宇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等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本次招标货物用于集团生产经营（含农饮水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只)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立式）	〈宁波牌〉DN15	300	150.00	45000.00
2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水平）	〈宁波牌〉DN15	300	145.00	43500.00
3	接管、螺母（含垫圈）	〈宁波牌〉DN15	25	1.00	25.00
4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立式）	〈宁波牌〉DN20	3000	155.00	465000.00
5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水平）	〈宁波牌〉DN20	3000	150.00	450000.00
6	接管、螺母（含垫圈）	〈宁波牌〉DN20	500	2.00	1000.00
7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立式）	〈宁波牌〉DN25	200	235.00	47000.00
8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水平）	〈宁波牌〉DN25	200	230.00	46000.00
9	接管、螺母（含垫圈）	〈宁波牌〉DN25	200	3.00	600.00
11	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水平）	〈宁波牌〉DN50	20	918.00	18360.00
12	旋翼液水表	〈宁波牌〉DN15	2000	37.00	74000.00
13	接管、螺母（含垫圈）	〈宁波牌〉DN15	25	1.00	25.00
14	旋翼液水表	〈宁波牌〉DN20	2000	44.00	88000.00
15	接管、螺母（含垫圈）	〈宁波牌〉DN20	100	2.00	200.00
16	旋翼液水表（双边接管，螺母，垫圈）	〈宁波牌〉DN40	100	165.00	16500.00
17	旋翼液水表	〈宁波牌〉DN50	80	255.00	20400.00

18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宁波牌>DN150	200	700.00	140000.00
19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宁波牌>DN200	100	1100.00	110000.00
20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宁波牌>DN300	20	3000.00	60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				¥1625610.00	

注：①以上数量均为暂定，按甲方发出供货通知数量为准，结算按实际完成交货数量为准。

②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堆放地点（分批次供货），卸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③DN15 mm小口径水表必须选用在水表进水口带防倒流装置（又称止回阀）的旋翼式半液封冷水水表；

④DN20 mm小口径水表原则上选用在水表进水口带防倒流装置（又称止回阀）的旋翼式半液封冷水水表；

⑤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的服务和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⑥有线光电直读远传水表的布线、集中器由乙方提供并安装，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水表由甲方安装。

⑦技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TZYS-202229）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162561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4064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6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附录（如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5 天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急产品 2 小时内按用户单位要求的规格、尺寸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每供一次货，货物验收合格后一百天内付清（支付时间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银行汇出日期为准，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履约保证金在最后批次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临海及附近地区 1 小时内，外地 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6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现场取样送省内第三方有资质的部门检测。若两次连续抽检不合格，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卖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和赔偿 1000 元/天工程误工经济损失费。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4日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4日

见证方：（盖章）

